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1)更換非執行董事；
- (2)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3)更換董事會主席；及
- (4)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i)黃斌先生(「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許琳先生(「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寧方先生(「寧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許先生及寧先生辭任乃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

黃先生、許先生及寧先生各自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許先生及寧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i)蔡捷思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陸致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蔡先生，27歲，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士學位。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主席。彼亦是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彼亦為新華集團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彼被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選為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

蔡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之酬金。薪酬條款由蔡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蔡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66歲，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負責人。彼曾擔任財政部德寶飯店總經理、德寶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及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等多個職位。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兼機關服務中心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亦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亦擔任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之酬金。薪酬條款由王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王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陸先生，76歲，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曾是清華大學教授。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陸先生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 (「同方」)總裁，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同方董事長。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陸先生亦獲委任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6) (「泰德」)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泰德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泰德董事會主席。

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78))。

陸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陸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之酬金。薪酬條款由陸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陸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蔡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蔡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蔡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蔡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蔡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各自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黃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i)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寧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陸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捷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勵女士；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